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为充分发挥先进地区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各市县（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复制推广借鉴国家和全省推出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勤于学习、勇于改革、善于创新的良好氛围，按照省委《关于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意见》“建设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的工作要求，根据《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为主题，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借鉴，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持续压减、满意度持续提升、体验感持续向好，打造一批具有陕西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引领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 目标任务

通过典型示范，促进各地政府更加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更加有力，工作机制和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快形成；推动《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快建立；促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家和全省推出的典型经验做法得到有效推广，部分领域改革成为全省、全国标杆，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不断释放，营商环境成为各地新的竞争力。

三、创建程序

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主体为各县（区、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含自贸区）。西安市可推荐8家（含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可推荐1家，其他设区市可推荐4家。省发展改革委对入选的县（区、市）、开发区进行授牌，并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各县（区、市）、开发区可在其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大厅、税务大厅等企业群众经常办事的场所进行挂牌。

1. 县区申报。各县（区、市）、开发区于开展活动当年7月底前向本市区营商办自愿申报，填写《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2）。

（二）市级推荐。各市区营商办按照《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3）对各县（区、市）、开发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于8月底前将本市区推荐名单、推荐县（区、市）《申报表》和营商环境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营商办）。

（三）评审公示。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区推荐的申报材料，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考评指标体系》进行审查，必要时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核验，通过竞争性选拔，形成拟入选创建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入选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动态管理。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有效期为2年，已被命名为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的，满2年后如继续创建，应重新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整改意见，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将撤销其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称号；对发生严重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引起较大舆情的创新示范区，随时撤销其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称号。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市区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创建活动作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的有效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将创建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难题。各市区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应坚持“优者上、劣者汰”原则，严格把关，公平公正推选。

（三）广泛宣传，示范引领。要加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监测，改革创新。各市区营商办要加强对辖区内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全面加强辖区内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日常监测，发现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情形或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省营商办报告。各县（区、市）、开发区要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勇于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探索示范，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出贡献。

附件：

1. 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申报表
2. xx县（区、市）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工作方案

3.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

附件1

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创建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县（区、市）人民政府（签章）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指标体系逐条说明，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作为附件附后）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区营商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xx县（区、市）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及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为主题，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持续压减、满意度持续提升、体验感持续向好，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引领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高位推动机制、考核奖惩机制，“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快形成。推动《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开办和注销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可结合本县（区、市）实际进行明确）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家和全省推出的典型经验做法得到有效推广，部分领域改革成为全省、全国标杆，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不断释放，营商环境成为新的竞争力。

1. 主要任务

（一）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创新市场监管执法

（五）复制推广先进做法

四、保障措施

附件3

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

（2022年版）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情况（15分） |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指导督促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3分） |  |
| 政府主要同志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营商环境工作情况。（2分） |  |
| 国家、省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3分） |  |
| 日常工作推进情况。（5分）（配合、反馈、参与省营商办联系的相关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工作总结等情况；报送工作简报、信息、重大改革创新等相关材料情况） |  |
| 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营商环境领域相关问题投诉处理情况。（2分） |  |
| 工作机制及组织建设情况（10分）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情况。（1分） |  |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建设情况。（3分）（专门的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等） |  |
| 牵头部门、配合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2分） |  |
|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协调解决营商环境领域重大问题情况。（4分） |  |
| 营商环境宣传（10分） | 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开设情况。（1分） |  |
| 在国家级媒体宣传营商环境情况，相关先进典型案例被国家级媒体转载报道情况。（4分） |  |
| 在陕西日报、陕西卫视、陕西1套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2分） |  |
| 开展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情况。（2分） |  |
| 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情况。（1分） |  |
| 开展复制推广借鉴工作情况（20） | 及时开展复制推广借鉴工作。（2分） |  |
| 近 2 年全省推广的典型经验，每落地 1 项得 0.5分。（总分不超过 18 分） |  |
| 示范区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情况（30分） | 区县、开发区（自贸区）在各市区营商环境考核中前两名得30分、前四名得25分、前六名得20分。 |  |
|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制定情况（15分） | 改革创新目标全国领先，具有示范性、前瞻性。（8分） |  |
| 在体制机制改革、先进经验推广、重点问题攻坚等方面举措完善、路线图时间表明确。（7分） |  |
| 营商环境工作创新情况（加分项，25分） | 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受到过党中央国务院（5分），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3分）通报表扬或奖励的。（总分不超过5分） |  |
| 近2年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被确定为国家级示范试点。（5分） |  |
| 近2年有重大创新突破，好经验好做法被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等情况。（全国复制推广一个加4分，全省复制推广一个加2分，最多加满10分） |  |
| 近2年有先进经验在全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交流。（全国交流一次加3分，全省交流一次加2分，最多加满5分） |  |
| 营商环境领域风险防控情况（扣分项，25分） | 近2年，发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侵害市场主体权益、政府失信行为、统计造假及其他因弄虚作假被国家通报批评等影响营商环境事件情况。（每次扣3分，最多扣满10分） |  |
| 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未及时处理，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的事件。（每次扣1分，最多扣满5分） |  |
| 对在实地核验、督查中，发现有严重影响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行为的事件。（每次扣1分，最多扣满5分） |  |
| 对纪检监察部门通报的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的影响营商环境行为的问题，以及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情况。（每次扣1分，最多扣满5分） |  |